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曾剑南先生、王泽佳女士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和第12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赵枳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的规定情形，但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二项第（一）款的规定情形。因其本人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对最近三年受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事实已有深刻的反省，相信其本人能引以为戒，未来会更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处罚不会影响其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除以上所述之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赵枳程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曾剑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泽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贾　杰

张　巍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